

证券代码：600169

证券简称：太原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2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8 月 3 日，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395 号）核准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实施完毕，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增加，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，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《营业执照》注册资本变更手续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等相应条款具体修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

原条文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423,955,000 元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563,955,000 元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

原条文：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普通股 242395.5 万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普通股 256395.5 万股。

除上述变更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。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。

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发行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明确经过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7 日